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 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

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

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公告编号:2020-1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不日平588成以有限公司、67 同時,公司 ,另近时他更多公司、6次以 2020年11月 10日 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话。继等影式的公司 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 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藏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兼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

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 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

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徽则计划和徽则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徽勋计划首次授予徽勋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 津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的自查报告》。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 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问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 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79.9836万股)的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7, 387.9128万股)的0.021%。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13.7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由173,879,128股变更为173,843,128股,公司股

本结构变动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三、股本总数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 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 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 股权激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案)》等相关注律 法抑 抑药性文件的抑定 程序会法 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 励》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需要回购 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家)》的规定、同意公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 登记手续外,日丰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主由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次同

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回购价格为13.75元/股。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 干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 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家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证券简称, 伟星股份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浙江住星文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 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52%;

1、40人以上代明正成宗教集为1、70人加大。132 广明公子加及本帝初时2532年;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1月13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投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95 2、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

格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刊载在《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

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规助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接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接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接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接予的激励对象 版除時形此於,沒了已分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的瓜及表明剛明愿思处。益華宏科技了的歌励对多 名单进行了接查并出具意识,浙江无册港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本期获授的全 5、里于云明尼汉了口后,红观旅至后这种"一种名观观对象化"几层的成并风势具本种对农时至 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 就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8日

2、授予价格: 2.9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2018-052)。

4、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 名	职 务	量(万股)	数的比例	的比例	
蔡礼永	董事、总经理	60	3.365%	0.079%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40	2.243%	0.053%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35	1.963%	0.046%	
张祖兴	副总经理	38	2.131%	0.050%	
郑阳	副总经理	40	2.243%	0.053%	
章仁马	副总经理	35	1.963%	0.046%	
洪 波	副总经理	30	1.683%	0.04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140人)		1,505	84.408%	1.985%	
合计(147人)		1,783	1,783 1009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 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 太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

为实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发展战略,加速

大健康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八陸80 至17776月2日 1777年7月2日 1777年7月2日 1777年7月2日 1777年7月2日 1777年7月2日 1777年7日 177

"安挚投资")、上海银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蓝投资")于2018年7月30日共同设

立苏州麦迪安挚医疗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产业基

金总规模分人民市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麦迪投资分别认缴人民市4,800万元 及200万元。2018年7月30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参见

2018年5月11日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羊干签署产业并购基全框架会作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32) 和2018年8月 11日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产业基金设立初期亦存在部分潜在投资标的,但随着对相关投资标的的进一步了解,发现相关投 资标的的具体情况不适合该基金的介人,后因宏观经济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该基金尚未找到合适的

制件股票上市日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0个月内的最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 |劉性||野票上市日30个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2个日内的最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風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64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并公示的激励;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 、公司董学之后的影影,PROTECTED 2012年7月,1975年7日,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470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4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 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52,598,500,00),其中计人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 11月13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的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17,830,000 646,575,0 646,575,07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六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多一3个的成的1名的1968及日本人以几个4公日的八十万四元来公日的成末的1960人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徽的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本徽勋计划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

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 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 将沅高干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

本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775,850,428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 股收益为0.37元。

业。 十、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投资标的,出于审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未向基金实缴出资。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6

随着公司战略越来越明晰,公司未来发展聚焦在医疗IT与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方向,出于公司战略 发展的考虑,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 和益、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注销苏州麦迪安挚医疗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基 金清算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8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产业并购 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三 并购基金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对 N麦迪安挚医疗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申请准予登记,基金注销工作完成。 截止目前,公司对基金未实缴出资,亦无投资损益产生,本次解散基金并将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

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3,902,67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44173%。 上述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特别提示 | 木次股东大会无增加|| 李甫|| 否决议案的情况

1、本次股东人会尤皆加、变更、各次区条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09:15-15:00 期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集、公司重事会 (6) 主持人、董事旨般先生 (7)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思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股权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特此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二、(平)加山县的宏特总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俞青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留宜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并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8,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1%; 反对 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253,902,57形及占生制及/130%等。 表决结果:同意253,902,57形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5,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1%;反对

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会法有效的资格、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902,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6%;反对100股,占出席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至2021年6月3日以集中资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88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 原因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 1、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的减转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转。 2、上述人员(国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国特定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超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刘国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监事刘国平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海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电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购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 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转的,减转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

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

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平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

1、刘国平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 2. 本次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转股份的若干规定》《《探加证券字》《《水师证券》之初所上印公司规记是订告订》《《上印公司成录》、虽高减转股份的若干规定》、《探加证券字易所上市公司股股及董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 刘国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3、刈国平先生不是公司投股股东、头际在 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吸得)人及近右建性投放,在感及成為壓。 五、各查文件 刘国平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7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 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 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

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000万元,2020年11月11日,公司赎回了部 分理财产品1,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合计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6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丘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车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阳雨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4,93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6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2020-072),江苏新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 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 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25%。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江苏新典《关于减持日出东方股份进展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江

苏新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 未实施完毕。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34,215
 0.6168%

大宗交易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音价减持计划实施讲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上述减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大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k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 (二) 本次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藏持为经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藏持行为,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東中見近國特別和大风區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的具体情形等 江苏新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

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从庭 公司将管促江苏新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6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挖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减持股份情况

另:潘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南

彬先生,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 减挂前后挂股情况

AKAN-CIPP	NX I/J LEJBA	股數(股)	台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台总股本比例 (%)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3,294,910	49.3738	178,104,910	41.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38	178,104,910	4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	说明				
1、潘先文先生	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进	5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員	均管理办法》、《》	郑川证券交易用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 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潘先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20年11月11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